附件5

《公路机电设施用电设备能效等级及评定方法
第5部分：公路LED照明灯具》
（JT/T 1431.5—2022）
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“3.3 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能效”的定义进行修改，修改之后的术语和定义表示为：

3.3 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能效 energy efficiency for highway tunnel LED luminaires *η3*

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总光通量与该灯具电功率的比值。

二、“表3 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能效等级及对应的初始能效范围”进行如下修改：

1.将相关色温范围 “3500K＜CCT≤5500K”修改为“CCT＞3500K”；

2.提高了各灯具能效等级对应的初始能效技术要求。

修改之后的表3 表示为：

表3 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能效等级及对应的初始能效范围

| 灯具能效等级 | 初始能效（lm/W） |
| --- | --- |
| CCT≤3500K | CCT＞3500K |
| 1级 | *η3*＞170 | *η3*＞180 |
| 2级 | 150＜*η3*≤170 | 160＜*η3*≤180 |
| 3级 | 130＜*η3*≤150 | 140＜*η3*≤160 |
| 注：CCT——相关色温。 |

三、“7.2 试验仪器”进行如下修改：

1.删除“7.2.2 测试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光通量的分布式光度计应符合GB/T 9468—2008规定的*B,β*平面系统要求，或可将测试结果转化为*B,β*平面系统的测量结果”。

2.原7.2.3调整为7.2.2。

四、“7.4.1 初始光通量”的试验方法进行如下修改：

1.删除7.4.1.2“选择垂直于车道方向任一95°范围内的光通量最大值作为初始光通量”的要求；

2.将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初始光通量试验方法并入7.4.1.1。

修改之后的7.4.1表示为：

7.4.1 初始光通量

公路高杆、中低杆和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的初始光通量测试应按照GB/T 9468的规定进行。